



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 樓之 4

TEL: 886-3-316-4346~7 886-3-325-3781 FAX: 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文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安字第 240108 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「申請源自人體細胞之外泌體使用於化粧品個案審查應檢送文件」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以衛授食字第 1131600511 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，敬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 3 月 25 日桃衛藥字第 113002674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發布令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- 三、依據衛生福利部 113 年 3 月 21 日公告修正「化粧品禁制使用成分表」，其中「Cells, tissues or products of human origin」之但書規定，「經中央主管機關就個別業者之各別外泌體個案審查通過者，不在此限」，併註「有關個案審查，個別業者應檢送各別外泌體之捐贈者資格、製備過程與檢驗報告、安定性試驗、安全性試驗，以及吸收、分布、代謝、排泄試驗等文件或資料」，業者須依旨揭規定，檢送相關資料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審查，通過後始得用於化粧品。

理事長 莊堯安